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劉俊宏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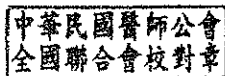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建請 貴局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一部
總則四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99年3月14日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99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基層總額自主管理精神，並有效管理跨表案件之申請執行，爰請 貴局修正旨揭規定之受理申請核可單位為「總額受託單位（若該年度基層總額未委託辦理則向健保局）」。
- 三、本會建議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、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一部總則四建議修正規定對照表

99.3.22

| 建議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依其專任醫師專長、設備及地區需要性，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，得定期向<u>總額受託單位</u>（若該年度基層總額未委託辦理則向<u>健保局</u>）健保局申請核可適用。</p> | <p>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依其專任醫師專長、設備及地區需要性，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，得定期向<u>健保局</u>申請核可適用。</p> | <p>為落實總額自主管理精神，並有效管理跨表案件之申請執行，爰建議修正受理申請核可單位為「<u>總額受託單位</u>」，惟於該年度基層總額未委託辦理時，則向「<u>健保局</u>」申請核可適用。</p> |